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　　湛昌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呂理群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被告呂理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參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、呂理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皓群精密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皓群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呂理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依兩造簽訂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之約定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0年8月2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％計算，其後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965％機動計算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應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加3％計息。然皓群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7月1日，於111年7月2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期還款，經原告依法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95,830元借款債務未清償，又原告111年9月23日之基準利率為2.43％，故被告皓群公司本件借款利率為5.43％（計算式：2.43％＋3％＝5.43％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又被告呂理群既為被告皓群公司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呂理群於109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，依兩造簽訂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）第4條、第7條之約定，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

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％機動計算；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呂理群僅繳納本息至111年4月15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經原告依法催告後仍未償還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、第16條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呂理群尚積欠原告本金903,230元借款債務未清償；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現為1.22％，則被告呂理群本件借款利率為1.795％（計算式：1.22％＋0.575％＝1.795％），倘未按期攤付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皓群公司、呂理群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系爭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35頁），經核無訛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皓群公司、呂理群既未依約償還借款，自應負清償之責任；又被告呂理群既為被告皓群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

告皓群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皓群公司、呂理群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被告呂理群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予伶